

八、代辦採購業務執行情形

(一) 前言

「採購」為政府機關預算執行的重要程序，然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，常對採購法令有不熟悉之處，因此，本府為因應「政府採購法」發布實施，並賦予權責及統一辦理各機關、學校採購案件，爰依採購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之採購，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」，故成立專責採購機關；秉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為原則，使所有採購案件作業以完全透明化方式處理，為本市樹立一個採購專業典範。

(二) 代辦採購範圍

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」第12點規定，本府所屬各機關符合下列情形之採購，洽請本府採購處辦理，但本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、外訂餐盒、自立午餐及校外教學之採購不在此限：
 - (1) 本府警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與消防局等5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：
 - A. 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，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。
 - B. 其他經本府同意者，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。
 - (2) 本府所屬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：
 - A. 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，均須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。
 - B. 屬公告金額以上至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，經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，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。
 - C. 其他經本府同意者，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。
2. 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內容如下：
 - (1) 代辦採購之類別為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，但不包括財物出租、變賣。
 - (2) 代辦採購之作業為招標、決標，但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部分、保留決標、評選會議由洽辦機關、學校自辦。另開標時之規格、特殊資格及實績證明文件，由洽辦機關、學校自審，其餘由本府採購處審查。惟洽辦機關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，代辦採購之內容得增加招標文件之印製及曬圖。

3. 本府採購處網站提供須知、契約等範本服務，可逕自本府採購處網頁 (<http://www.cop.ntpc.gov.tw/>) 中之「採購文件下載中心」→表單下載中預覽或下載。

(三) 代辦採購案件統計

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委託本府採購處依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件，經彙整 100 年度代辦採購件數共計 845 件，決標件數共計 671 件，預算數為新臺幣 199 億 7,969 萬 5,074 元，其總決標金額約為新臺幣 100 億 7,298 萬 4,663 元。近 6 年收件暨決標件數、近 6 年代辦採購預算暨決標金額、100 年度每月收件暨決標件數及 100 年度每月預算暨決標金額統計（如圖 3-1~圖 3-4），可看出 100 年度代辦採購案件數與 99 年度代辦採購案件數相較，略有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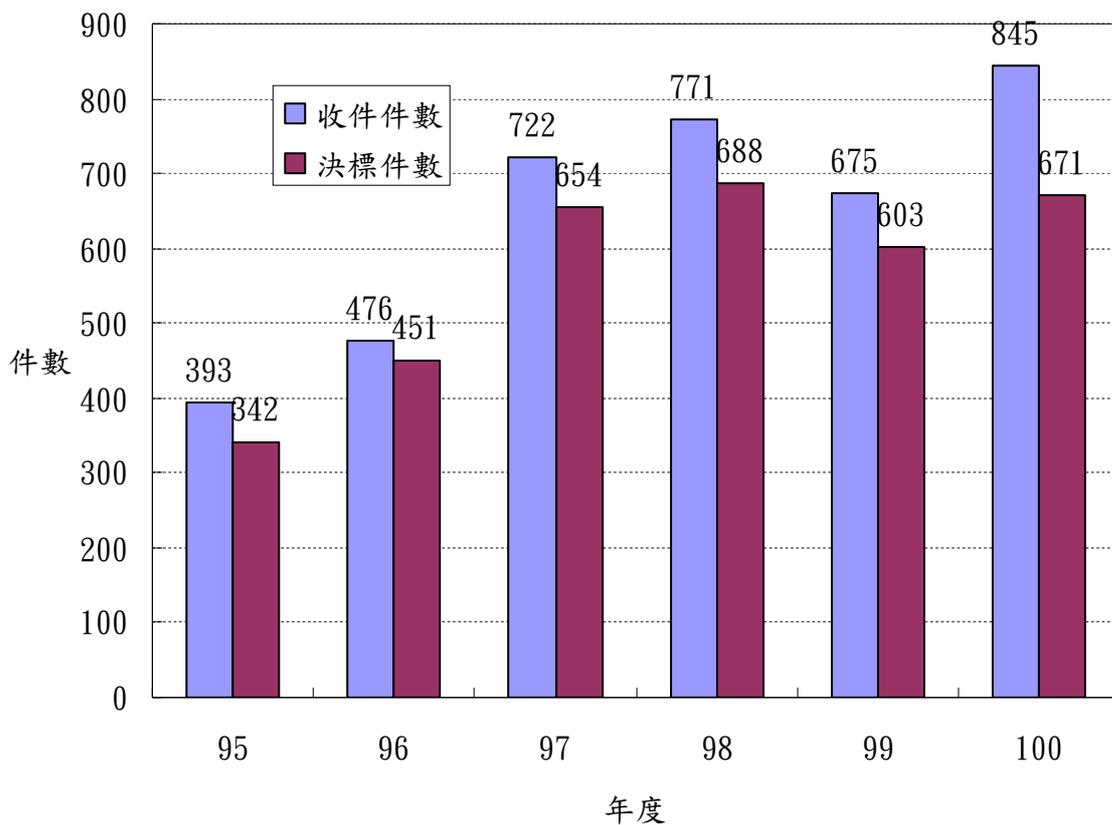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近 6 年採購案收件/決標件數統計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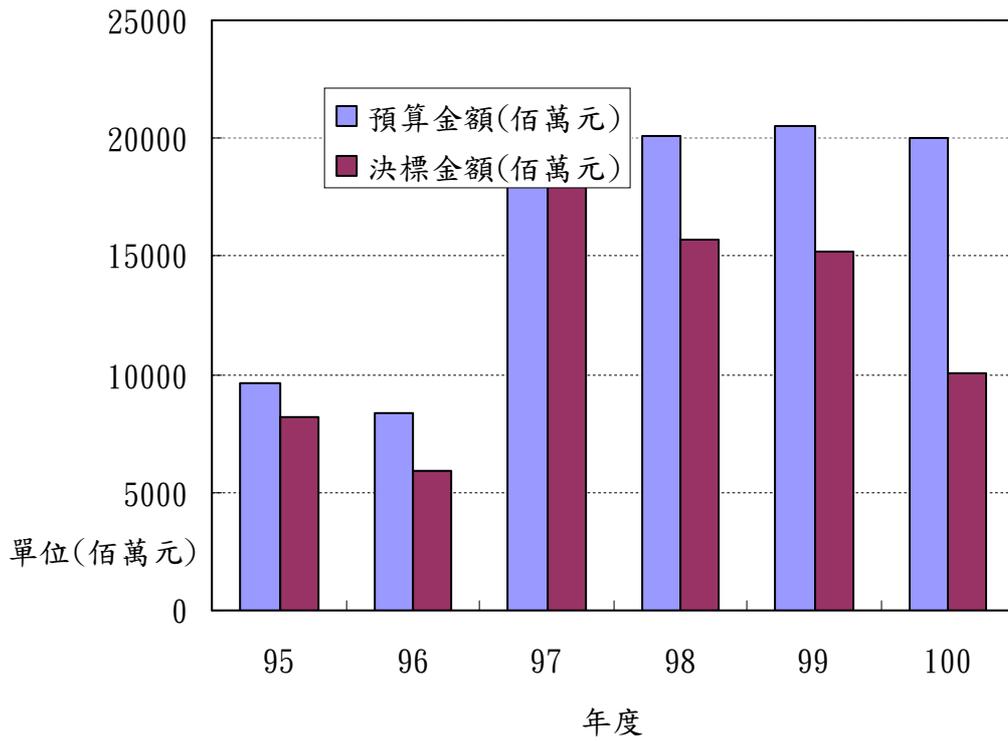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近 6 年代辦採購預算/決標金額統計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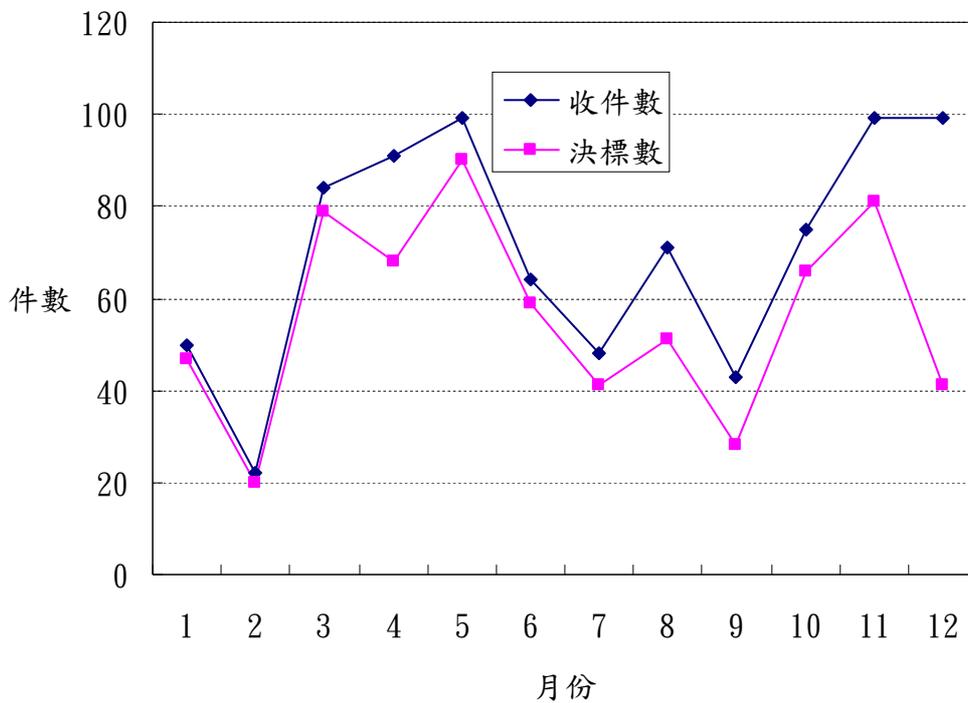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 100 年度採購案收件/決標件數統計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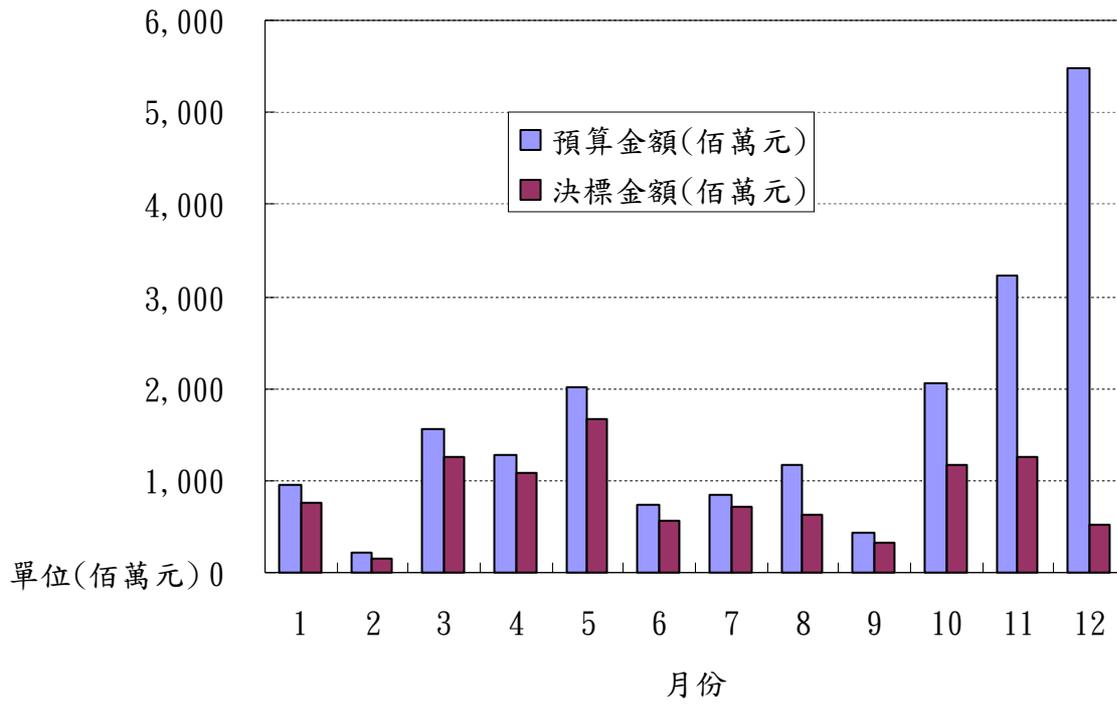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4 100 年度採購案預算/決標金額統計圖

另 100 年度各洽辦機關洽辦件數分布情形（如圖 3-5），其中以二級機關委託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案件量為最多，佔總案件量 15%，倘以單一機關委託代辦案件量而論，以工務局及水利局為最多，佔總案件量 14%，主要為避免颱風豪雨帶來災害，逐步汰換本市境內抽水站設備，以期本市在大型颱風、豪雨來襲之際，能快速將雨水排出，使本市民眾能有更安全、舒適之生活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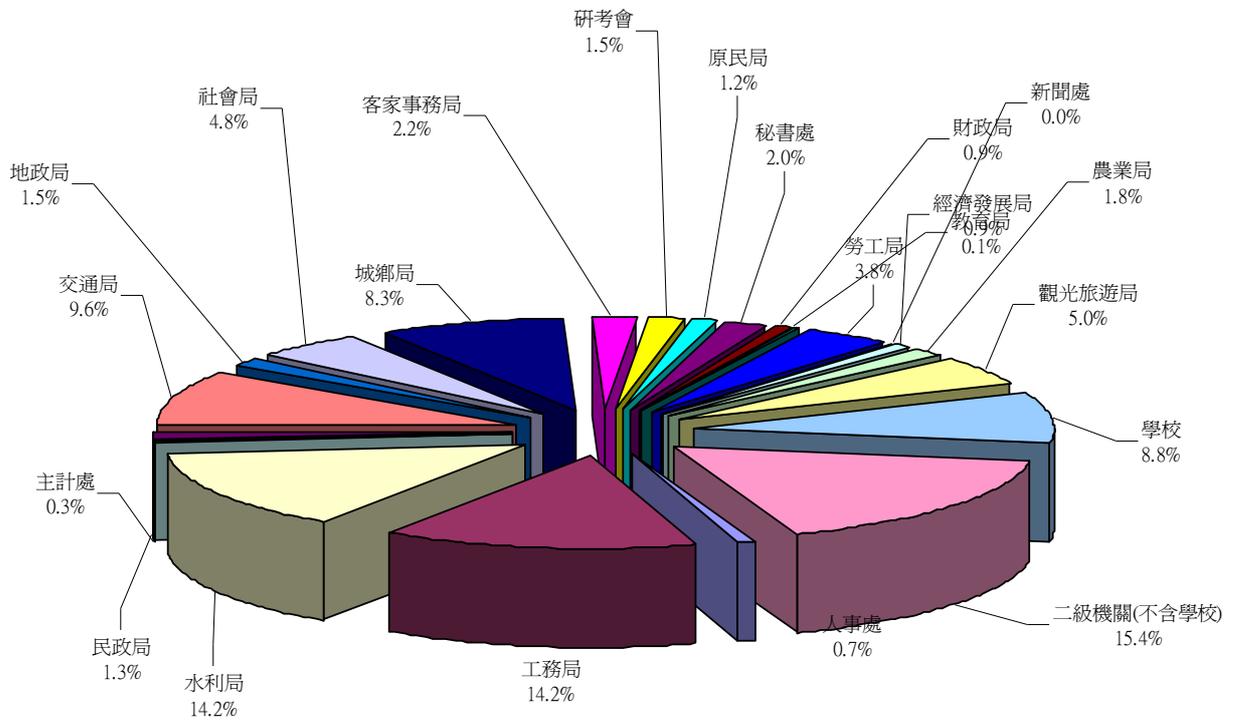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5 洽辦機關委託代辦件數分布圖

每月各類型採購案件統計結果（如圖 3-6），100 年度以 3、5、8、12 月為代辦工程採購案件高峰期，3、4、5、11 月為代辦勞務採購案件高峰期，100 年除了以 8、10、12 月代辦財物採購案件件數較多外，其餘各月份數量相比差異不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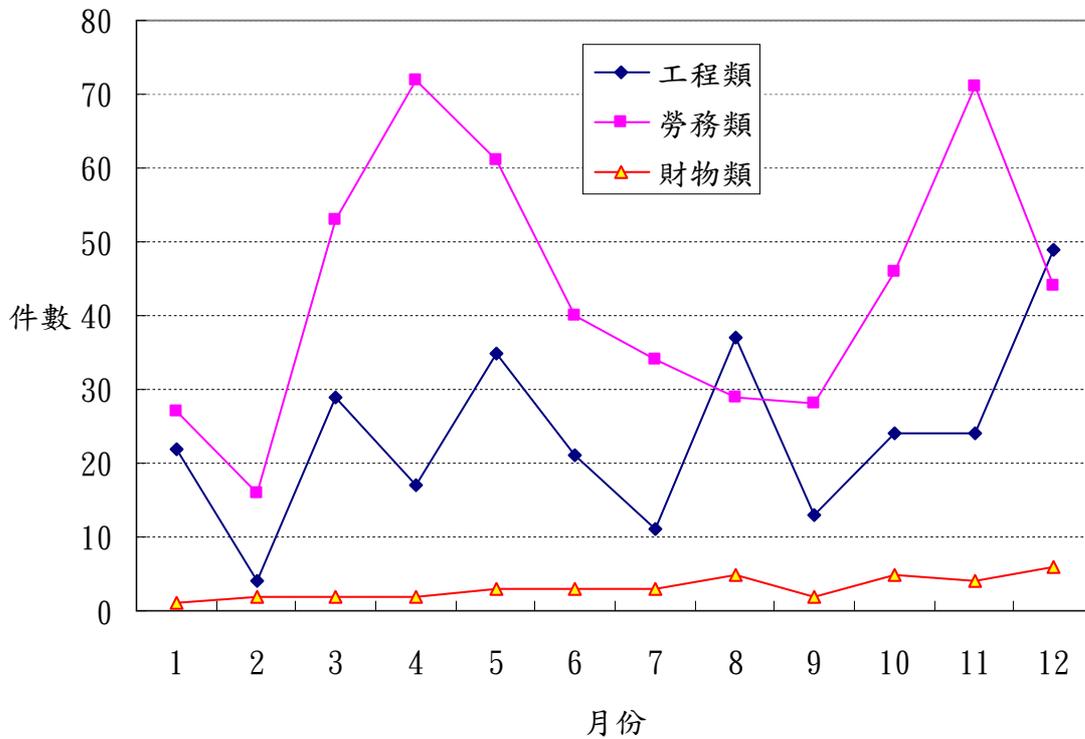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6 100 年度每月各類型採購案件統計圖

就 100 年度各類型採購案件數分布（如圖 3-7），代辦採購決標件數以勞務類採購佔全年代辦件數 58% 最多，為 387 件；工程類佔全年代辦件數 37% 次之，為 250 件；至於財物類採購僅佔全年代辦件數 5%，計 34 件，全年總代辦採購決標件數合計 671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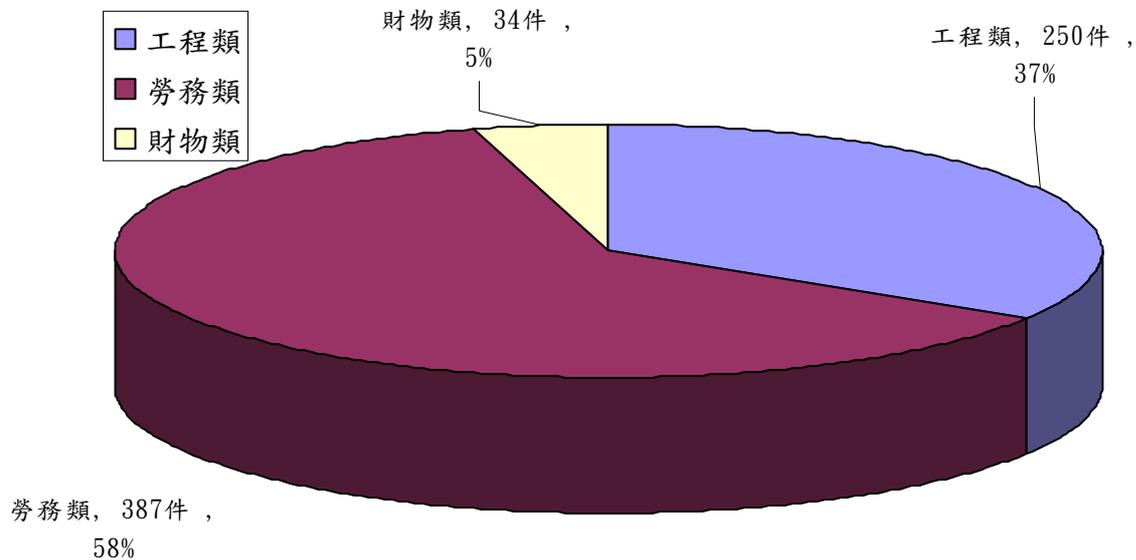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7 100 年度各類型採購案件數分布圖

（四）結語

本府採購案件量逐年增加，考驗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之品質，惟仍將秉持一貫專業態度，妥善把關，以期降低廠商提出疑義或異議之次數，並藉由開標主持人於開標時不定期宣導，有效降低廠商投標時常犯缺失之機率，使機關與廠商達到雙贏的局面，真正達到公平、公正之目標。